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 暨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锦明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议案。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5年9月18日，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0号），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相关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6年1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资产评估结果通过教育部备案。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报送至国资主管部门审核。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拟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委派纪平、许建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委派张兴忠担任财务顾问协办人。近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说明》，由于许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申万宏源委派纪平、张兴忠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委派王琪担任财务顾问协办人。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